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利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陈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基于企业战略发展的大背景下，发起华兰股份投资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30,00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胡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